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保七

參、事實與理由: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前中隊長莊理德因不滿保七總隊第其調職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9日23時許領用槍彈後,反鎖在槍械室,訴諸媒體採取最激烈的方式表達抗議。經總隊幹部到場溝通勸說,莊理德於隔(20)日凌晨3時自行開鎖離開槍械室,事件和平落幕。莊理德縱認為遭受職場權力霸凌,本可循考績法及相關法令提起救濟,亦可檢具事證向本院陳情,卻採取自鎖槍械室的過激行為事實之警察工作風紀,並造成警察聲譽的重大傷害,為最不良的示範,殊不可取,經懲處記大過一次並函送檢方

- 偵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惟莊理德指稱保 七總隊縱容匿名檢舉、漠視基層警察人員辦案經費不 足、裝備欠缺等情,涉及職場權力霸凌及警察工作權益, 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保七總隊有下列重大違失之處:
- 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業務繁重,人員勞逸不均,歷任幹部為強化管理措施,頻遭匿名不實檢控,該總隊於查明匿控內容非屬實情後,未依規定簽結並調查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亦未側面瞭解幹部屢遠,有違檢舉之原因,卻以被檢舉人另涉勤務疏失加以議處,有違檢舉案處理之基本原則。本案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拜會虎尾分局長聯繫環保案件情資,臨時受邀與該分局人員及警友會餐敘,保七總隊於查悉檢舉內容不實後,竟未依規定簽結,卻以莊理德席間飲酒前未再行報備及返隊疏未簽入等理由予以嚴懲,助長匿控歪風,核有重大違失。

予簽結;並俟查明檢舉人真實身分及其動機後,依 法嚴懲。」,足見警政署為遏止機關內部不實檢控歪 風,對匿名檢舉案訂有明確的查處原則。

(二)經查,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歷任幹部梁○ ○、劉○○、莊○○等人於任職該中隊期間,頻遭 匿名檢舉1。本院為瞭解該中隊內部管理及實際運作 情形,進行問券調查,過半數問券表示該中隊匿名 檢舉盛行(55%),原因在於少數人興風作浪(30 %)、勤業務勞逸不均(35%)、獎懲不公(25%) 及上級長官縱容(30%)2;且內部多數同仁認為莊 理德遭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60 %)3,另有多份問卷指出:該中隊擔服外勤之行政 警員業務繁重,辦案壓力大,未支領刑事加給;少 數人因工作缺失被幹部盯上,即想盡辦法檢舉幹 部,讓幹部調離,導致內部管理困難等語。此與莊 理德稱其因加強內部紀律管理,解決勞逸不均及加 班費不公等問題而遭匿名檢舉等情,互核相符,應 屬實情。又恭查該中隊歷任幹部梁○○(現任第八 大隊大隊長)於105年間遭匿名檢舉詐領超勤加班 費、浮報功獎、公車私用等情;107年間梁員遭匿名 檢舉曠職、公車私用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09 年間梁員再遭匿名檢舉不當使用公款、教唆銷毀檔 案等情,均查無實據。繼任之前中隊長劉○○ (現 任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於109年間遭匿名檢舉 未依規定留守,經調查屬實,經保七總隊核予申誡 一次處分;110年間再遭匿名檢舉公積金運用不當, 經查無實據。而莊理德於110年1月16日接任中隊長

¹ 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長梁○○在調職前遭3次匿名檢舉均查無實據;劉○○在調職前遭2次匿名檢舉,有1次查無實據,又保七總隊110年檢舉案件30件,有8件(26%)屬匿名檢舉。

² 回收之20份問卷,有11份認為匿名檢舉盛行,其原因分別為(可複選):少數人興風作浪(6份)、勤業務勞逸不均(7份)、獎懲不公(5份)、上級長官縱容(6份)。

³ 回收之20份問卷,有12份認為莊理德遭多次檢舉之原因為「加強內部管理而遭反彈」。

後,同年11月間遭匿名檢舉其於109年11月22日「公車私用、接受利害關係業者無償採摘橘子、接受招待飲宴、收受啤酒及中秋烤肉食材」,經查無實據;111年3月間莊理德再遭匿名檢舉,指稱其於同年2月8日之服勤時間「私自搭乘公務車外出送禮、與不知名人士餐敘飲酒」,經查明當日莊理德係至虎尾分局交流偵辦環保案件情資,並於事前報告直屬主管副大隊長蔡○○核准,使用公務車亦依規定填註車輛使用登記簿,故檢舉內容亦屬虛構。

- (三)另據多份問卷指出,保七總隊縱然查悉匿名檢舉內 容虚構,但為避免檢舉人未達目的一再檢舉,反而 處分及調整被檢舉幹部之職務,以息事寧人,儘速 結案等語。詢據莊理德亦表示該總隊長官深怕檢舉 過多不利領導形象,影響其陞遷,為求順利結案, 皆先處分遭匿名檢舉之警察幹部,或私下勸說其自 願調職,導致第三大隊匿名檢舉盛行等語。經查, 莊理德二次被檢舉內容經督察單位查明皆非實情, 然保七總隊對第一次檢舉案,另以莊理德「外出探 詢環保情資,未依規定變更勤務、返回駐地未簽入 及未登打工作紀錄簿,違反勤務紀律」之事由,核 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第二次檢舉案,則以莊理德「受 邀餐敘飲酒前未及時報告直屬主管,且返回駐地再 次未簽入」為由,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顯已違反 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本院審酌認為,警察勤務為符合治安狀況及臨時業務需求,其實施本具有相當之彈性,而勤務督導的重點在於糾正員警執勤怠忽、推諉、遲延等情事,非藉機處罰員警積極任事之作為,應避免「專挑毛病,動輒處分」的詬病。且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職掌中部地區環保、食安、藥物案件的稽查取締,勤業

務繁重,辨案壓力大。據莊理德說明,近年來雙北 都更案上升,雲林縣境內被棄置、傾倒廢棄物案件 增加,而彰化、臺中已設置遠端監控設備,該中隊 與各環保局在取締查緝上有相當默契,然雲林海線 及台糖用地太大,故強化與雲林、南投等地方之情 資交換聯繫等語。依保七總隊調查結論,莊理德於 109年11月22日8時至18時之「內部管理」期間,探 訪傾倒建築廢棄物線報及自費購買水果慰問所屬, 相關作為實無可指責,況且當天莊理德出勤前已於 出入登記簿簽出購買慰問品,該總隊卻以其「返回 駐地未簽入」、「未登打工作紀錄簿」等理由予以議 處,自有欠妥適。又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內部管 理」期間拜會虎尾分局長,時值該中隊偵辦台糖馬 光農場遭棄置廢土案,故莊理德稱其聯繫轄區友軍 交流案件情資,應屬可信。保七總隊既已查明該莊 理德外出前向主管長官報告核准,並以自家栽種之 水果贈與虎尾分局長黃○○,臨時受邀與該分局及 警友會人員餐敘,難謂逾越公務禮儀的正常社交範 **疇。至於莊理德在席間飲酒,其主觀上認為涵蓋於** 業經核准的公務拜會行程中, 警政署及保七總隊亦 一再強調公務拜會餐敘中飲酒本身無可厚非,以即 時通訊軟體向主管長官報備即可等語。換言之,莊 理德飲酒的行為未涉及品操風紀或有重大的勤務違 失,亦未產生不良後果。縱依警政署訂頒之「員警 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第4點「員警因醫療或公務 所需,而有必要於服勤時間飲用酒類者,應經主官、 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 充其量僅違反報告紀 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其 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 減輕」,故莊理德疏於報備之工作違失,實不足以 作為嚴懲的依據。詎保七總隊未衡平處理其勤務疏 失,亦未調查匿名檢舉人的真實身分及其意圖,反 而從嚴議處被檢舉的幹部,顯然助長匿控歪風,不 利於機關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核有重大違失。警 政署應檢討改善警察機關的黑函文化、暢通意見反 映管道,並查處保七總隊督察單位主管責任。

- 二、保七總隊對屬員調職及免除主管職務之處分,屬機關長官之用人權限,本院予以尊重。惟莊理德無品操風紀顧慮,擔任中隊長職務未滿三年任期,工作態度積極,該總隊卻以其公務餐敘飲酒前未再行報備等理由,處以調職、調地之嚴厲處罰,不符比例原則,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實務遷調標準;且保七總隊以調職處分作為懲處手段,卻未予受處分人說明的機會,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 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得就所屬人員之職 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 條、18條、20條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 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之任期為3年,但因業務需要或 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 定期業務輪調;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 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 動報調。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5點,警察 機關對於有違法、違紀之慮者,應加強考核,並得 適時調整服務地區。綜據上開規定, 警察機關對主 管人員之調職調地處分,除依任期遷調外,應基於 業務需求、考核成績或風紀顧慮等因素綜合考量。 故警察機關長官依其職權,考量業務需求及人員是 否適任,將所屬主管人員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 管職務,本院予以尊重。惟其調任仍需依循法定程

序,不得違反平等原則或一般公認的價值判斷標準,亦不得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或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逕以調職調地處分作為處罰的手段。

(二)經查,保七總隊以莊理德於111年2月8日公務拜會行 程,席間飲酒前未再報備違反勤務紀律等事由,於 同年3月18日經人評會決議,將莊理德調離主管職 務,並將其服務地點由第三大隊臺中駐地,調至位 於臺北市文山區之總隊部後勤科擔任內勤警務員。 惟調閱莊理德歷年綜合考評紀錄指出,莊理德個性 剛直,自主意識強,有時對事物過於執著等情,但 工作積極認真,喜於務農,清廉自持,整體表現良 好,故均考核其適任現職或適任更重要職務。又卷 查莊理德自106年1月5日起在該大隊任警務員,107 年4月19日陞任副中隊長,110年8月23日陞任中隊 長,期間考績均評列甲等,各項考核及績效均屬良 好4。詢據保七總隊亦坦承莊理德因工作認真,故陞 任中隊長,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在其領導下,同仁工 作表現良好,故總隊給予其甲等考績人數及加班費 都較其他單位高等語。再查莊理德自110年初接任中 隊長職務,任期未滿3年,其於第三大隊任職期間, 未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亦未被提列為違紀傾向 人員或關懷(教育)輔導對象。且依該中隊同仁問 卷調查反映,莊理德雖領導風格強勢,但其行事正 派,經常自掏腰包購買水果、飲料慰問同仁等語。 另詢據莊理德表示,因第三大隊無警友會,其擔任 中隊長,於過年過節及機動保安警力訓練皆自掏腰 包購買慰問品獎勵同仁,又自費購置數台攝影機供 同仁執勤使用,設法解決刑事器材老舊的問題,任 內並向南投縣環保局爭取經費新臺幣(下同)30-50

⁴ 卷查莊理德109年度嘉獎56次;110年度記功4次、嘉獎59次、申誠1次(匿名檢舉);111年度(迄3月30日止),記功1次,嘉獎25次。

萬元,出錢出力,認真帶隊,調職處分對其不公平等語。足認保七總隊對莊理德調職及調地之人事處分,不符比例原則,有違警察實務免除主官職務及調地的標準。

- (三)又詢據保七總隊坦承,本件調職及調地處分逕依人 評會決議行之,未予莊理德說明之機會。然辯稱本 案係調整莊理德為同一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原 官等、官階、序列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 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條第2項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同一陞 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 長逕行核定,且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給予處分相對 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適用於機關對公務員所 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等語。惟查,機關長官行使 人事權,應綜合考量人員適任與否、考核成績、機 關業務推動及個人職涯發展意願等因素,至於個案 違失行為之處罰,則應依行政懲處之程序,查明事 實真相並給予受處分人說明之機會。本案保七總隊 免除莊理德主管職務並調動其服務地點,乃將職務 **遷調作為處罰的手段**,卻未給予莊理德陳述及辯明 之機會,該人事處分顯然流於恣意,不符警察人員 陞遷辦法相關規定,亦有違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 核有重大違失。
- (四)本案莊理德自鎖槍械室表達抗議後,因涉犯刑法瀆職罪、影響勤務運作及損害警譽,經保七總隊核記一大過處分,並以其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05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莊理德於案發時出言「開槍」係指其欲自戕、自傷之意思,而非對他人為惡害通知,於111年7月5日為不起

- 三、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之稽查 取締等事項,責任區域遼闊、業務繁雜且職責重大, 但該總隊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 裝備,員警經常需自行負擔辦案費用,且蒐證器材老 舊或功能不足,據調查第二中隊有55%員警要自購裝 備與蒐證器材,嚴重影響勤務推動,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定有明文。據警政署說明,保七總隊三大隊的核心任務為協助環保署執行違反環保法令之稽查取締工作, 事警察大隊派駐刑事警力21人(第二中隊派駐刑事警力8人),而該大隊下轄三個中隊,其中第二中隊之責任轄區涵蓋苗栗、南投、臺中、彰化、雲林及

⁵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612號不起訴處分。

⁶ 內政部警察署111年4月15日警署人字第1110092147號令。

(二)詢據保七總隊表示,環保署自108年起每年起提撥保 七總隊130萬元作為查緝環保案件之辦案工作費,其 中100萬元供第三大隊使用,而第三大隊辦案工作 均依規定使用、核銷,該總隊已責由第三大隊 費。另警政署自109年至110年僅補助第三大隊 事案工作費4萬880元,該總隊將檢視第三大隊 器材使用狀況,評估經費來源,辦理採購等語。 資業務使用狀況,評估經費來源,辦理採購等語。 資業務,制度上應該整個三大隊皆為刑事人員, 等業務的刑事警察人員外,皆不能領取刑 給,同工不同酬;111年1至8月第三大隊移送盜採 石、食安等案件數達219件622人,多於保七總隊其

⁷ 保七總隊辦事細則第14條規定:「第三大隊掌理下列事項:「(1)違法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協助稽查及取締。(2)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協助稽查及取締。(3)違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重大污染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4)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違法行為之協助稽查、監督及取締。(5)協調聯繫、預防及處理環境保護工程或業者遭不法分子介入操縱等不法行為。(6)環境破壞排除之協助。(7)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取締或危害排除等職務。(8)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他各大隊總案件數148件247人等語,至於警用密錄器部分,保七總隊雖表示已採購數量充足之警用密錄器撥發勤務人員,惟據反映公發密錄器之功能不住,員警普遍需自行在市面採購較高階的機型,業務應勤務蔥證所需。顯見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勤業務繁重、與其他大隊人員同酬不同工、與刑事警察人員同工不同酬,且蔥證器材老舊或功能不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不足等節,應屬實情。

(三)本院審酌認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法定任務偏向 刑案追緝,但組織面採制服警力為主,便衣刑事警 力為輔之方式,該大隊員警需擔服行政警察共同勤 務,又需配合環保及衛生機關執行環保、食安、藥 物之稽查取締及危害排除等事項,任務繁雜,職責 重大, 警政署有必要從組織面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上 種種不合理現象, 莊理德建議宜考量第三大隊與其 他大隊勤業務特性,比照警政署區分甲、乙、丙級 機關處理人員勞逸不均問題,應值得參酌。又第三 大隊之蒐證器材老舊不足、刑事辦案工作費嚴重欠 缺,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設法解決第三大隊上開 困境,並依據實際勤業務內容進行裝備更新、合理 分配資源,提供所屬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 多份問卷反映該中隊考績甲等比率及功獎數未反應 其辛勞程度、加班費,總隊又限制該大隊同仁調動 至外單位等情,警政署應督導保七總隊檢討上開種 種不公平現象,並速謀改善之道。

> 提案委員:蔡崇義委員 王美玉委員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